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(2022) 221 号

关于对枣庄高信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

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 141 号）和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现将枣庄高信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审查意见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反映情况。单位反映情况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应署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

联系电话:0632-8355866; 邮政编码:277800

通讯地址: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光明西路 1677 号

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0月14日

